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的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董事自 身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,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- 二、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-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,是基于公司优化 MIM 产业的战略布局所需,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重大的战略意义,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,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。 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

日期: 2020年8月14日